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李敏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合法有效。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 3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经选举，李敏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李敏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附件：

李敏先生简历

李敏，男，1986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先后任职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合规稽核部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投行部，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，公司财务资金中心，现任公司投资发展中心总助。

李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